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1年3月31日起，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0年3月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476万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50万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60万股，沈汉标530万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0万股，叶祥尧430万股，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6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0年3月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9,410,355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对象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2010年3月31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2010年3月31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在认购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52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沈汉标，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叶祥尧和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认购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52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8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76万股。

####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质押股数（万股）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950	950	-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	560	560	-
3	沈汉标	530	530	530	-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	500	500	500	-

	公司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136
6	叶祥尧	430	430	430	-
7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	406	406	-
	合计	3,876	3,876	3,876	136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 3、正邦科技《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正邦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各项承诺。正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德友

\_\_\_\_\_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